112年司執字036034號 財產所有人：蕭嘉松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社頭鄉	仁美		745	6806.54	34995 分之4836	6,42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崙雅段344-2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部分為雜木林、部分為水泥地、部分為農地，債務人稱農地部分由其他共有人與債務人種植水稻、其他短期作物並有部分種植果樹，共有人間無分管契約。惟實際有無分管契約，應買人應自行查明。前開作物不在拍賣範圍內。 二、勘估標的臨15米之雙義路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6,4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,280,000元。 四、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社頭都市計畫農業區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。 五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六、土地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如有二人以上之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拍定之。							